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638,680.59 元，由于公司以前年度存在亏损，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数为-484,032,840.26 元，并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数为-110,773,292.68 元，因此公司对 2017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分配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

我们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相关资料事前进行仔细审阅，并就相关事宜向公司人员进行了询问后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应加强对公司财务、经营业务的管理和监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和流程，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期间聘请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对公司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 2017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

五、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六、关于制定《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在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与规划，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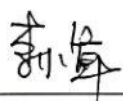
1、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全资子公司以外的担保。截止期末，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6,749.5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对外担保是按《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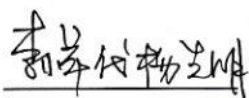
3、公司在向董事会提交对外担保议案时，充分提示了该项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4、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独立董事：



李小军



杨先明



郭咏

2018年4月2日